（上接B085版）

本次交易估值对应于2018-2021年平均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7.71倍，大幅低于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B.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以2017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股票代码：300098.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联”）84.07%股权的收购案例为对比，上述案例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比较情况如下：

交易	标的估值（万元）①	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万元）②	估值相对市盈率①/②
高新兴收购中兴物联84.07%股权	81,000.00	7,000.00	11.57
本次交易	46,800.00	6,070.50	7.71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与当年同期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比较相仿，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决策审慎性

A.估值合理，符合发展战略

为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公司于2017年正式确立了以“通信技术服务”为主业，向“物联网行业”转型发展的战略新阶段。桑锐电子拥有物联网NB-IoT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并已获得大型芯片厂家授权且具备输出NB-IoT模块的能力，其各项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水电气集抄管理、智能电网、移动支付终端等物联网各个行业。

公司制定了在物联网领域的发展战略，即逐步建立如公用事业板块、智慧物流（仓储）板块、智慧能源板块及其他物联板块等产业布局，实现与自身垂直应用层相适应的提供“管、控、营”服务、开发及运营环境的物联网全平台。在充分调研、对比和评估其他物联网公司之后，基于桑锐电子估值更具合理性且预期其未来可与公司在技术、服务、市场等维度实现战略协同，公司最终选择了桑锐电子作为在物联网战略布局方向上的收购目标；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实现了在物联网公用事业板块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发展战略。

B.尽职调查，防范风险

公司在收购桑锐电子50.01%股权前，委托信永中和对桑锐电子的经营、财务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针对收购前桑锐电子存在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问题、业绩承诺可实现风险、股权回购等情况在《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里作出明确约定，积极防范收购风险。其中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的保障措施如下：

1）孟繁鼎和聂光义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时间进行承诺，即孟繁鼎和聂光义承诺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收回比例不低于6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收回比例不低于80%，于 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比例不低于100%。对于各年末收回金额低于上述比例对应应收账款金额的差额，标的公司将按照账龄时间由长到短计算的差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转让给孟繁鼎和聂光义。

2）若发生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情况，则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与孟繁鼎和聂光义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即完成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以及孟繁鼎和聂光义向上市公司支付受让应收账款债权款项。

3）孟繁鼎和聂光义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比承担按上述当期上市公司应向其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孟繁鼎和聂光义就上述应收账款购买金额互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C.未来经济预测的局限性

站在当时收购桑锐电子50.01%股权的决策时点，公司无法预测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环境以及疫情等对经济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宏观政策方面，国家推动的去杠杆政策对桑锐电子依靠高现金流周转的经营模式产生极大冲击，导致其账期较长的销售受到极大的制约；国际环境影响方面，芯片等原材料涨价，导致其成本上升，大幅压缩其利润空间；疫情影响方面，受不同区域疫情反复，供应链物流受限导致销售工作及产品交付产生影响。

虽然桑锐电子目前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但收购时本着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依然按既定目标实施。

③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就公司收购桑锐电子50.01%股权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收购桑锐电子股权事项是基于自身物联网战略发展的需要，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承诺，积极防范收购风险。本次股权收购作价参考了标的公司行业估值水平，并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未发现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决策审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桑锐电子交易对方未完成2020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也未按期足额支付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款，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约0.1亿元；同时，桑锐电子本期大额亏损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相关方也尚未与公司就回购达成一致。康利物联交易对方未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需支付0.04亿元补偿款。昊普环保已由交易对方回购，但其经多次催告仍未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报告期末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0.27亿元。

（1）补充披露桑锐电子、昊普环保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并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说明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①桑锐电子

桑锐电子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是孟繁鼎、聂光义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具体表现为：

A.孟繁鼎个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涉及银行债务至少4.2亿；

B.经查，自公司2018年收购桑锐电子股权以来，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宏观经济调控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孟繁鼎名下控制/投资的公司多数股权已被质押，其中孟繁鼎控制的北京中安鼎辉科技有限公司所处工业4.0方向，在2018年估值较高，后期由于技术的更新迭代估值不如前期。聂光义个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无贵重资产。

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如下：

A.公司多次向孟繁鼎、聂光义发出《告知函》、《律师函》催收业绩补偿款，仍无结果；

B.针对孟繁鼎、聂光义未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孟繁鼎、聂光义的诉讼，并于2022年6月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进行立案受理。

结合目前孟繁鼎、聂光义资信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②昊普环保

昊普环保5名股权回购方中，回购方王永毅、李珊均能按期向公司支付回购款项。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向其发出《催付告知函》和《律师函》的情况下均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公司与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沟通，自公司2019年收购昊普环保股权以来，受宏观经济调控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各方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收入减少和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难以在短时间内筹集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同时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对其个人财产情况进行调查，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目前无足额资产以抵偿回购款。

截至目前，公司诉讼练马林、阳显财案件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公司诉讼肖龙洋案件（肖龙洋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向公司支付相应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已进入二审阶段，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综上，公司对昊普环保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阅公司与桑锐电子、昊普环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合同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规定以及已收取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

（2）检查公司起诉桑锐电子、昊普环保业绩承诺方的相关诉讼文书、判决资料；

（3）获取桑锐电子、昊普环保业绩承诺方的征信报告，评价偿债能力；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考虑，评价其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桑锐电子、昊普环保交易对方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审议的人员及审议过程，说明前期收购时是否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交易决策及交易安排是否审慎。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①关于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审议的人员及审议过程

A.桑锐电子

关于控股收购桑锐电子50.01%股权事项由时任董事会秘书钟亮先生获取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后，由公司时任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共同商议提出。因当时桑锐电子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为降低交易复杂程度，根据交易安排，先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繁鼎提供人民币1亿元借款，由孟繁鼎收购桑锐电子少数股东股权后再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桑锐电子50.01%股权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参与审议的人员包括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钟亮先生、范荣先生、支毅先生、王芳女士，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符传波先生、邓国平先生、张指杨女士，基于谨慎性原则，梁建华先生主动回避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

B.康利物联

关于控股收购康利物联51%股权的交易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获取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后，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共同商议提出。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利物联51%股权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参与审议的人员包括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熊伟先生、卢伟东先生、王芳女士，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罗学维先生、邓国平先生、陈群先生。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昊普环保

关于控股收购昊普环保51%股权的交易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获取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后，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共同商议提出。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参与审议的人员包括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熊伟先生、卢伟东先生、曾明先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罗学维先生、邓国平先生、陈群先生。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梁建华先生曾向练马林提供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梁建华先生主动回避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

②收购时是否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

A.桑锐电子

收购桑锐电子股权交易时，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且本次收购涉及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在履约保障措施方面，为保障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可实现，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收购主体重要经营者孟繁鼎、聂光义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并约定业绩补偿方对业绩补偿责任或回购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经公司核查，业绩承诺方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在对外投资方面拥有主要资产，其所控制/投资参股的核心企业较多且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历史，所持股权均未发现有权利瑕疵，此外，公司看好桑锐电子发展前景，收购桑锐电子后，业绩承诺方继续持有的桑锐电子剩余股权价值较高，具备此次交易相应的履约能力。

B.康利物联

收购康利物联股权交易时，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白小波及其关联方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白小波通过转让康利物联51%股权可以取得较多的现金。在履约保障措施方面，为保障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可实现，公司与白小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公司看好康利物联发展前景，收购康利物联后，白小波继续持有的剩余股权价值较高，且其通过多年经商及投资积累已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白小波作为业绩承诺方，具备此次交易相应的履约能力。

C.昊普环保

收购昊普环保股权交易时，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本次收购昊普环保51%股权交易对方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且本次收购涉及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较多的现金。在履约保障措施方面，为保障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可实现，公司与昊普环保全体少数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并约定5名业绩补偿方对业绩补偿责任或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看好昊普环保发展前景，收购昊普环保后，5名业绩承诺方继续持有的剩余股权具有较高价值且均有稳定工作收入，具备交易相应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前期收购时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采取了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交易决策及交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收购交易前能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核查，并通过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方式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收购事项的提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交易决策及交易安排审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结合目前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和保全措施。

①关于桑锐电子业绩补偿与回购

针对孟繁鼎、聂光义未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孟繁鼎、聂光义的诉讼，并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进行立案受理。

桑锐电子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已触发《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孟繁鼎、聂光义履行对公司持有的桑锐电子股权的回购义务并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因涉及股权回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孟繁鼎、聂光义正保持密切沟通，并派专人跟进督促其通过变现收回前期对外投资或引进第三方投资资金等方式尽快筹措回购资金。

②关于康利物联业绩补偿

康利物联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白小波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401.52万元，截至2022年6月23日，白小波已全额支付完毕。

③ 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款

截至本函件回复日，与昊普环保回购方约定分六期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已收至第五期，其中回购方王永毅、李珊均能按期向公司支付。鉴于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已于2021年7月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诉讼练马林、阳显财案件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公司诉讼肖龙洋案件（肖龙洋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向公司支付相应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进入二审阶段，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昊普环保及其股东、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旭光科技拟收购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昊普环保合计6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抵偿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关于财务信息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约0.66亿元，同比增长106.17%。此外，公司发现前期部分预付款项涉嫌合同诈骗，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0.16亿元。

（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内容、付款及交货安排等，并结合经营需求、商业惯例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十大预付款项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关联方	具体采购内容	付款及交货安排	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广州市共能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莲花县供分公司	1,143.85	否	智慧平台数据运用服务	注释1	2021年根据佛山移动数源项目客户紧急需求预付供应商货款，于2022年3月完成验收，符合商业惯例，增长合理。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742.56	否	用电高可保障费	注释2	预付白云区供电局IDC项目用电高可保障费。
3	广东城业建设有限公司	715.16	否	工程款	注释3	施工方资金周转，提前预付IDC项目房屋加固施工费。
4	中科数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5.43	否	劳务外协	注释4	预付广东地区管道线路项目施工费，待客户确认完工进度。
5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70	否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协同大平台	注释5	预付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协同大平台款，由于系统性能不稳定，于2022年4月已终止合同并通回预付款项。
6	江苏枫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62.63	否	电力设备系统	注释6	预付电力设备相关系统款项。
7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8.22	否	劳务外协	注释7	预付内蒙古地区劳务外协费用，待客户进一步确认工作量。
8	上海畅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否	工程设备	注释8	预付智能化停车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款项。
9	上海锐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36	否	设备	注释9	约定预付合同总额的30%，提货前支付尾款，于2022年1月已发完货。
10	江苏苏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9.80	否	智能监控安防系统集成	注释10	公司按合同预付238.22万元，供应商合同违约，诉讼已追回228.87万元。

注释1：甲方收到甲方客户全额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00%服务费用，项目正常施工，待客户出具结算资料后验收即为交付。

注释2：收到甲方客户款之后立即支付，通电了即为交货。

注释3：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满足条件后在次月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支付。

注释4：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预付不超过工作量的50%，上限1,500万；剩余款项根据项目回款情况支付。

注释5：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平台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达成试运行条件并申请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试运行结束，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注释6：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的付款和相关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在收到业主方的付款和相关单据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注释7：根据乙方合同工作量，预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

注释8：甲方收到项目方工程款或进度款，并审核乙方发票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注释9：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每批提货前支付尾款。

注释10：合同签订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预付款，余款买方收货验收合格及开具全部发票后10日内付清。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十大预付款项具体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平台服务费、劳务外协费和设备款等。公司本期新增的预付款项目有别于以往的通信运营商技术服务项目，运营商技术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属于长期例行合作，可以按照收到客户回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的模式合作。而该类业务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的业务需求定制，提前对软件、硬件及方案等进行准备，供应商并不一定是例行合作伙伴，双方在谈判的过程中约定需先支付供应商预付款以进行前期的业务开展，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周期跨度以及疫情原因的影响，未能在年终时完成验收。综上，公司的预付账款的增长是合理的，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并向业务部门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期末余额形成原因、交易内容等；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天眼查等查询系统，查询大额预付账款供应商出资人、法人代表、董事、监事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登记的注册资本、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交易内容、交易规模相匹配；

（3）对期末大额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检查期末大额预付账款余额形成相关的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合同，预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及期后结转情况及真实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期末预付账款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预付账款是基于双方真实的经营需求、商业惯例而形成的，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涉嫌合同诈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参与人、交易方式以及公司与其接触的时间、途径、过程，说明确定减值计提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决策程序、对交易对手方资信及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等，说明开展相关交易是否审慎，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17年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通过合作伙伴认识胡庆涛，其自称能做铁塔公司相关业务，提出想与我司合作，通过挂靠我司承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部分业务。我司如实告知无铁塔建设资质且不提供挂靠服务，胡庆涛遂提出可以先承接江苏景灿钢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灿公司”）中标的铁塔业务。2017年9月，我司与景灿公司签署了《代理福建市场通信塔销售协议书》，由我司代理景灿公司承接的中国铁塔公司在福建省内的部分业务。另外，由胡庆涛实际控制的无锡福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公司”）与我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福汉公司具体实施上述铁塔安装工程，供应铁塔及安装总费用按照8,600元/吨结算，每笔订单由我司按照货款总额的50%向福汉公司支付预付款，并视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上述协议签订后，我司依胡庆涛提出铁塔公司安装铁塔进度的要求于2017年9月向福汉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480万元，2018年3月支付工程进度款423.69万元。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我司一直询问胡庆涛福建铁塔项目建设进度，并督促其尽快结算，但胡庆涛于2019年5月以景灿公司款项被铁塔公司冻结等为由不予结算，我司遂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向景灿公司核实该项目情况。根据景灿公司反映，其中标的福建通信铁塔供应及安装项目后并未交由胡庆涛实施，且胡庆涛并非其公司员工，与其公司亦无合作关系。景灿公司进一步反映，其公司并未授权胡庆涛与我司签订协议，胡庆涛与我司签订的《代理福建市场通信塔销售协议书》上所盖印章并非景灿公司真实印章。至此，公司方知被胡庆涛所骗，便加紧向其追要款项，但胡庆涛以种种理由拒不还款，公司遂于2021年9月向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2017年9月同期，公司亦在胡庆涛的推动主导下，与江苏赛欧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欧”）签订了《代理广东市场通信塔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江苏赛欧将部分广东铁塔公司的通信铁塔供应委托公司代理执行；2017年9月，公司与福汉公司签订《广东通信铁塔供应及安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福汉公司作为广东通信铁塔供应与安装项目的供应商。

公司于2017年12月、2018年1月和2018年3月分三笔向福汉公司支付合同货款合计1,40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催缴，胡庆涛在2020年和2021年合计退回60万元，剩余1,340万元仍未清偿。

2019年公司考虑福汉公司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按照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615.88万元，2021年公司在景灿公司的证实下方知被胡庆涛所骗，于2021年9月向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报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两个项目，公司账面应收福汉公司2,221.48万元，公司再结合福汉公司历史回款、催款实际进展以及胡庆涛偿债能力等情况综合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欠款剩余未计提部分1,605.6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通过合作伙伴认识胡庆涛后，将胡庆涛与公司合作事项交给福建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具体跟进负责。据分公司反映，胡庆涛在福建铁塔、广东铁塔获取的合同较多，有足够的履约能力。相关合作协议经分公司审批后提交总部技术部、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公司认为开展此项交易较审慎，其他业务不存在类似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与景灿公司签订的《代理福建市场通信塔销售协议书》、与江苏赛欧公司签订的《代理广东市场通信塔销售协议书》以及与福汉公司签订的《福建通信铁塔供应及安装项目合作协议》和《广东通信铁塔供应及安装项目合作协议》；

（2）查看景灿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3）查看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报案的相关文件；

（4）查看公司向福汉公司的催款记录。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结合福汉公司历史回款、催款实际进展以及胡庆涛偿债能力等情况综合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无锡福汉欠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其他业务中不存在类似情形。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7.89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约为402.55%，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占比为67.62%，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28家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约0.35亿元，而上期无此类计提。

（1）按欠款对象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付款与结算安排、收入确认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等。

前二十大客户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上	账龄一年以上对应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付款与结算安排	收入确认情况	是否涉及关联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7,521.04	12,865.97	41,498.37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2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98.34	4,498.34	6,423.34	智慧城市	注释2	以验收单确认收入	否
3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4,064.42	4,019.87	24,206.45	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	注释3	以收货单确认收入	否
4	贵州智慧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1.70	3,305.45	3,813.66	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	注释4	以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27.44	800.92	29,143.93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物联网智慧物流综合服务等	注释1/注释5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6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49.43	0.00	1,117.52	网络维护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584.05	400.09	31,985.23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0.00	2,430.00	2,430.00	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	注释6	以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34.65	100.84	5,023.22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0	红安县自来水公司	1,509.08	1,509.08	1,513.40	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	注释7	以验收单确认收入	否
1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490.24	0.00	1,140.71	网络维护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2	贵州乐水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1,441.91	1,363.95	1,598.20	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	注释8	以货物接收单确认收入	否
13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96.30	1,329.10	1,650.00	智慧城市	注释9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80.80	594.53	16,094.89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366.99	588.69	9,056.20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318.86	710.08	4,403.33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297.98	368.51	12,383.29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18	广东泽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3.94	0.00	43.00	物联网产品销售收入	注释10	以收货单确认收入	否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121.58	79.11	4,954.19	网络维护、网络建设等	注释1	以完工单、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否
20	凯里北控长恒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96.61	1,096.61	3,046.37	物联网智慧物流综合服务	注释11	以货物接收单确认收入	否

付款与结算安排：

注释1：对于网络维护服务，一般采用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且其工作量核算较为简单，应收账款通常回收周期较短，公司的网络维护业务的回款按照正常的结算进度进行，除10%的尾款会在年度结算时回款；对于网络建设业务，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故网络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其他两类业务的账龄长，网络建设业务的大幅增加导致在短期内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公司的网络建设回款根据结算进度进行，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暂未完成全部的回款。

注释2：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试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首付款：合同总金额45%；递延一年（即验收后18个月），支付第二笔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50%；再次递延一年（即验收后30个月），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合同总金额5%。客户由于资金紧张，首付款支付了合同总金额的30%，未按照合同约定的45%支付。

注释3：付款与结算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10%-2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取完成。

注释4：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自验收之日一年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余款两年内结清。客户由于疫情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70%的款项，期后回款约100万。

注释5：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20%；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三年维保期满后付清尾款。项目已验收，公司已收取50%的款项，剩余20%的验收款由于客户资金紧张暂未支付。

注释6：客户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进度款，15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40%完工款，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质保款。客户由于疫情资金紧张，暂未按期支付90%的完工款和进度款。

注释7：分别于项目上线验收合格6个月后、9个月后、12个月后，客户收到业主方总建设款30%、60%、90%，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本笔应付30%、60%、90%，剩余10%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客户收到业主方30%的建设款，已于期后向公司支付30%的款项。

注释8：采用三个月滚动支付方式，三个月期满即支付期满批次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总货款的97%，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客户由于疫情资金紧张，暂未按期支付97%的款项。

注释9：分别于所有硬件设备到货，由业主与监理现场验证后、终验合格后、终验合格满12个月后、终验合格满24个月后、终验合格满36个月后、终验合格满60个月后，客户收到业主方对应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客户收到业主方验收合格后的款项后已向本公司支付对应款项。

注释1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后，剩余90%余款每月分期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11个月内付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注释11：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97%货款，剩余3%质保金于24个月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客户由于疫情资金紧张，暂未按期支付97%的货款。

（2）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情况等，说明账龄一年以上款项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业务模式：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是直接服务于通信运营商的经营模式，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建设、网络维护服务的业务模式；物联网解决方案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参与招标等方式进行销售，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制定产品的研发、生产、采购计划，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行业情况：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网络维护服务，一般采用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且其工作量核算较为简单，应收账款通常回收周期较短；对于网络建设业务，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故网络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对于物联网业务板块，回款周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回款。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是通信运营商，客户资质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回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通信运营商的业务量大，业务审核流程、款项审批流程涉及环节较多，时间较长。

物联网行业中的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主要的客户为供水公司等国企单位，签订的合同回款周期较长，且供水公司的预算不足，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结合以上业务模式、行业情况等，公司账龄一年以上款项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是：A.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通信运营商，客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增长；B. 网络建设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业务结算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C.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业务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长及供水公司预算不足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D. 由于部分终验项目甲供物料未平衡、甲供材料未办理退库，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未能整体终验等原因，导致账龄一年以上款项占比持续增长。

公司近三年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比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账龄一年以上账项占比	纵横通信	中贝通信	中通国脉	平均增长率	超讯通信
2021年	16.09%	40.66%	62.60%	/	67.62%
2020年	10.77%	41.03%	56.59%		48.97%
2019年	3.61%	36.40%	42.51%		48.59%
2021年较2020年增长率	5.32%	-0.27%	6.02%	3.66%	18.90%
2020年较2019年增长率	7.02%	4.63%	14.08%	8.58%	0.12%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影响。

公司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实际执行中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A.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B.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按照组合的方法进行坏账的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纵横通信	中通国脉	中贝通信	平均值	超讯通信
1年以内	5.00%	7.09%	5.00%	5.70%	5.00%
1-2年	10.00%	8.89%	10.00%	9.63%	10.31%
2-3年	30.00%	16.04%	30.00%	25.35%	28.59%
3-4年	80.00%	64.48%	40.00%	61.49%	53.84%
4-5年	100